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天火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证监许可[2020]1717 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884.81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94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502,694,414.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956,562.5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956,562.54 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开立的 61050179000700000417 账号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8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4,000.00	14,000.00
2	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1,000.00	1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900.00	2,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500.00
5	归还银行贷款	7,700.00	7,7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495.66	3,495.66
	合计	44,595.66	44,595.66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 金额	尚未使用 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使 用进度 (%)	后续安排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4,000.00	617.90	13,382.10	4.41	加快推进 项目实施
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1,000.00	11,020.52	-20.52	100.19	已完成投 资
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900.00	1,175.74	1,724.26	40.54	加快推进 项目实施
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1.25	5,448.75	0.93	加快推进 项目实施
归还银行贷款	7,700.00	7,700.00	-	100.00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3,495.66	3,495.66	-	100.00	已完成
合计	44,595.66	24,061.07	20,534.59	-	-

三、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资金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4,000.00	617.90	13,382.10
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1.25	5,448.75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上两个项目的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公司经营所在辖区环保要求对募投建设的影响

根据《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稿）》、《蓝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2020 年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因环境治理达到相关应急响应等级时即采取停工停产等强制性减排措施，该政策均于 2020 年进一步强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上市以来，一直希望能持续稳定地实施募投项目，但基于上述环保政策上的强监管环境，尚未确定开工的适时时间。

（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推进

2019 年底，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上市以来，西安地区又遭遇较为严重的疫情封城，项目建设、物流运输、人员流动等各方面受到了防疫管控措施更大程度的限制，同时，为预防疫情带来的各种不确定性，公司更加注重现金流的安全性，对于募投项目的投入更为谨慎，因此该募投项目持续稳定开始建设的窗口时间暂未确定。

（3）募投涉及的民品业务需要根据最新国家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

公司该募投项目于 2018 年立项，但国家在人工影响天气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未来人影作业要更加信息化、自动化、安全化；人影作业也将更加高效化，科学化。因此，公司需要对人影设备生产线的建设作进一步适应未来发展的优化。

（4）募投项目设备的定制需要一定周期

公司人影设备涉及火工品生产，相关设备没有货架成品，均需定制设计开发及生产，因此公司对相关设备的设计、采购、运输及施工安装等均需要一定周期，加之上述原因的叠加影响，暂不能按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5）募投涉及的军品业务根据最新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

公司承担的某空地制导火箭基本型已经研制定型完毕，根据国际客户的最新需求及军贸公司的未来国际市场的需求分析，该制导火箭未来要想取得更多的国际订单，必须朝系列化，多平台发展，以适应不同的作战需求和应用场景，适应不同无人机平台的挂载；同时，也需要更多不同型号的生产测试设备。公司上市时论证的军品制导火箭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开发的基本型，公司已针对新的市场需求，开始新的系列化研制，目前还在研发论证阶段。因此，目前生产线的建设进展只是投入部分技术状态确定的生产测试设备，使得募投项目中军用火箭进展不及预期。

2、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公司承担的小型固体火箭研制项目主要基于国家防灾减灾需求以及国防科研建设需要，随着国家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的发布及各专业领域十四五规划的逐渐清晰，公司的研发项目研制需求也进行了适应性的调整，研发方向需要符合国家总体方针政策，公司先前论证的研发中心建设需求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条件；加之近两年，受国内国际的疫情影响，部分研发项目进展缓慢，后续待进一步的论证及项目研制取得一定进展后再行启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上述两募投项目基于环保、疫情、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拟对研发和建设的进一步优化部署，并从审慎性安全性原则出发，未急于确定开工时间，且上述募投项目计划均未到期，公司未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及终止，计划经董事会决策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进度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市场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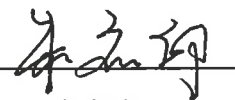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天火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天火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宏印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